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1、2017年6月5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供应链”）、深圳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融资租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就保理业务、供应链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业务达成合作意向，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体系。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相关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未涉及具体合作方案，本次签署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63716M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孙耀飞

4、注册资本：21,505.3763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7、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票据信息咨询；票据信息数据处理；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从事与票据业务有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9、关联关系：国投保理与猛狮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512152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佟琦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16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酒具、工艺品、电器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票据信息咨询；票据信息数据处理；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从事与票据业务有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服务；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有

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的购销（不含限制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电动车及零配件的购销与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危险化学品）的购销；纸张制品、纸浆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饮料的的批发与零售；酒类批发；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散装食品的销售；煤炭批发与销售。

9、关联关系：国投供应链与猛狮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深圳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56418D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孙耀飞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1日

7、营业期限：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1日

8、经营范围：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交通运输工具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类融资）。

9、关联关系：国投融资租赁与猛狮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丁方通过提供商业保理途径、供应链途径、融资租赁途径为甲方提供应收账款的代收或管理、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以及融资租赁服务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盘活甲方闲置资金、提高甲方融资效率、强化甲方抗风险能力，为甲方实现产业发展的高端化、终端化、高效益夯实基础。

2、甲方将充分发挥其核心企业作用，以居间、撮合等方式将产业经营者（甲方供应商、客户）纳入到国投保理、国投供应链、国投融资租赁的金融服务体系中，实现全产业链资金流、信息流、产供销信息的共享，优化产业体系内生产经营和资金运转的效率。乙方、丙方、丁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打造个性化融资方案，提供商业保理、供应链、融资租赁等综合性产业金融服务。

3、甲方认可乙方、丙方、丁方的业务运营模式及持续成长性，切入产业链金融领域，探索产业与金融的有机结合，拓展企业业务链的广度及深度。

4、乙方、丙方、丁方认可甲方的业务运营模式、业绩增长能力及行业重要地位。本次战略合作体系的建立，可以充分实现企业信息共享、资源合理配置及提供多元化产业金融合作。通过“保理+供应链+融资租赁+新能源”、“保理+供应链+融资租赁+清洁电力”、“保理+供应链+融资租赁+高端锂电池”等形式，最终实现公司“产业与金融”的结合，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5、本协议未约定之事项，按四方之间签订的保理合同、供应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四、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投保理、国投供应链及国投融资租赁建立战略合作体系，通过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多元金融服务，有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向的确立，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述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均会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